

#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『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』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二、本系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  - 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 - 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  - 五、本系各項事務之決議。
  - 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 - 七、對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  - 八、其它與本系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組成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每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